

关于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丰礼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1 号

吴丰礼：

你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拓斯达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买入拓斯达可转换公司债券 224.35 万张，成交金额为 22,434.67 万元；于 9 月 14 日卖出 10.35 万张，成交金额为 1,221.37 万元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24 日